

#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接受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9)D-0524号)，并同时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19)D-0142号《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截止 2018年12月 31日，至臻传媒累计亏损22,560,582.18元，净资产-570,570.96元，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金额1,232,814.55元。且公司总经理兼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管相继辞职，业务处于停滞状态，造成至臻传媒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目前至臻传媒已暂停经营。至臻传媒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提出了改善企业经营情况的应对措施。我们认为，这些事项或情况，仍然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至臻传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财务报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及应对计划并未作出充分披露”。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认为：

(一) 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二）本次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上海至臻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28日